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重選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行政總裁)

謝滿全

羅添福

劉國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冠章

陳偉

李樹坤

楊寶玲

許競威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第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盧敏霖(主席)

戴國良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2,5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98,501,570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1. 行使購回授權

茲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2,507,85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9,250,7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福(控股)(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231,8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8%。若干本公司董事(即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60,304,930股股份，相當於六福(控股)已發行股本之60.3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董事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六福(控股)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31%。六福(控股)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導致有關情況，董事將不會行使授權。

董事會函件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5.580	3.300
八月	5.980	4.100
九月	5.560	4.920
十月	6.490	5.060
十一月	6.840	5.630
十二月	7.500	5.9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7.720	5.050
二月	6.140	4.510
三月	5.950	3.820
四月	4.920	4.120
五月	5.490	4.790
六月	5.490	4.09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500	3.420

IV.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據此，黃偉常先生、羅添福先生、許競威先生及許照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戴國良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黃偉常先生(執行董事)

黃偉常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先生於香港珠寶業擁有逾41年的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九龍首飾業文員會之理事長，並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邀出任玉器業工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零五年獲選為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名譽會長。於二零零六年，彼亦獲選為廣東省金銀珠寶玉器業廠商會首屆名譽會長。黃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花都區委員會委員。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249,576,388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22,704,400港元，包括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羅添福先生(執行董事)

羅添福先生，55歲，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職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持有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具備逾16年會計及核數經驗以及逾17年商貿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負責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新聞記者溝通。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3,240,208港元，包括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許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

許競威先生，58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以及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0,000港元。

許照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61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僑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具備逾37年證券及投資經驗。許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威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及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授太平紳士名銜，並曾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

董事會函件

裁處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及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及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許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

戴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紐西蘭威靈頓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戴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退任董事(包括戴國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交股東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該通告亦概述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年報奉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金額總數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繳足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涉及於若干情況下特定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之董事，而該大會於進行舉手表決時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